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企业评价体系，科学反映企业发展状态及贡献，选树一批标杆典型，营造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特制定该评价办法。该评价办法是对2018年印发的《扬州市工业企业开展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的意见》和《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的继承与延续。

二、起草过程

2023年5-6月，我局广泛调研了解了盐城、泰州、徐州、镇江等周边城市对企业评价认定的经验做法。2023年7-8月，我局结合近几年评价工作实际并借鉴周边城市做法，形成了评价办法初稿。2023年9月，我局按照职责分工，向市发改委、科技局、税务局等8个市级机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调整优化了评价办法初稿。2024年1月，我局再一次向市应急局、人社局、统计局等9个市级机关部门和8个县（市、区）、功能区工信部门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评价办法初稿，形成了本次在网上公布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该评价办法包含一个主体文件和一个评价细则。

评价办法主体部分包含4个方面内容。**一是评价对象。**明确了评价的企业范围和不予评价的情形。**二是评价类别。**按照企业规模、创新能力、纳税贡献、亩均税收、投资、发明专利等方面设立了7个评价类别，即工业百强企业、创新五十强企业、制造业纳税十强企业、亩均税收十强工业企业、工业投资十强企业、发明专利十强企业、工业标杆企业。**三是结果运用。**明确了公布评价结果、媒体宣传、跟踪监测、协调服务等方式。**四是组织保障。**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分工。

评价细则部分针对工业百强企业评价进行了详细表述，包含3个方面内容。**一是评价对象。**明确了评价的企业范围。**二是评价内容。**明确了备选企业基本分构成、9种加分情形、7种减分情形、6种否决情形。**三是评价程序。**明确了评价的基本流程和部门的责任分工。